

768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 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 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 承辦人：林佳儀秘書（分機 15）

受文者：廿四縣市藥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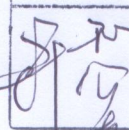
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99)國藥師瑞字第 991697 號

附件：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經手人	
	 19/5	

主旨：請週知會員（尤其是社區藥局）即日起勿調劑供應含 sibutramine 成份之藥品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減重支持療法藥品 sibutramine，衛生署已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廢止所有含該成份藥品許可證。對於後續回收及民眾退貨事宜，食品藥物管理局已邀集持有該成份藥品許可證之廠商召開會議討論，共識如下：（一）持有 sibutramine 藥品許可證廠商配合自 99 年 10 月 11 日起，於一個月內回收該藥品。（二）所有持有該成份藥品許可證之 9 家廠商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皆已建立消費者諮詢專線，供民眾諮詢，諮詢專線詳如附件。
- 二、該藥品之原開發廠亞培公司表示，如申請回收或退貨之產品如確定為亞培諾美婷藥品，建議優先洽原處方醫院、診所、供應之藥局，或另透過該公司諮詢專線，辦理回收或退費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藥局如仍有調劑、供應含該成份藥品，違法程度將依藥品進貨時間點劃分：11 日前向盤商進貨者，將違反藥事法第 80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可依同法第 94 條處新台幣 2~10 萬元罰鍰；11 日起才向盤商進貨者，將處以偽藥重罪，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將加強查核此事。請勿調劑供應此藥品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廿四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連瑞猛

裝

訂

線

含 sibutramine 藥品許可證持有廠商

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消費者諮詢專線

廠商	專線/窗口
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	0800-359-359
博茂股份有限公司	0800-699-399
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(06)598-4121*2256 李小姐
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0-012-679
輔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(02)2345-5880
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800-025-188
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800-009-998
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(02)2504-2121
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0-491-666
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	(02) 8590-6815、8590-6826、 8590-6827

裝

訂

線